

罗源县滨海新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招标）

答疑纪要

罗源县滨海新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招标）（招标编号：E3501230102802106002）有关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以及对潜在投标人疑问的答复如下：

一、有关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疑问的回复

1、问题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联合体协议书仅约束联合体内部各方，仅大致对内部划分分工与责任以及工作量比例问题，与实际合同协议书的内容有较大出入，是无建设单位参与的协议；联合体中标后与业主共同签署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是对外确认全部咨询范围、真实承接内容的法定凭证，具备完整对外证明效力。招标文件舍弃业主签署的正式合同，仅以内部协议作为业绩判定标准，颠倒两类文件法定效力优先级。建议修改：全过程咨询业绩建设内容，在全过程咨询合同的合同协议书；或者合同专用条件中附件的服务范围和内容；或者联合体协议书协议工作内容。以上三种资料能够体现全过程服务内容均应该认定该项业绩？

回复：若是以联合体方承接项目的，实施合同一定包含有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为此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2、问题2：企业业绩和总负责人业绩总投资设置依据是什么？为什么是4000万？结合上述内容招标文件违背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版），且设置特殊人员证书和职称要求和加分，企业业绩指标是否为某单位量身定制？质疑内容：项目管理机构加分，作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加分各项条件中居然不包含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项目中包含施工？设置一级建造师加分，还故意不设置专业？

回复：

（1）《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招标文件（2024年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2条款的规定，“专项咨询服务负责人

☐ 项目管理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_____（职称或执业资格）。

☐ 勘察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_____（执业资格）。

☐ 设计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_____（执业资格）。

☐ 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_____（执业资格），注册专业要求为_____。

☐ 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_____（执业资格）。

☐ 其他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_____（职称或执业资格）。”

（2）本项目要求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③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④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⑤一级注册建造师）及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

（3）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除了包括工程报批报建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外，还包括其他施工项目管理等服务内容。另，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的规定，本项目项目管理负责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上述职称或执业资格，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未存在排他性和倾向性问题。经查询，满足上述资格条款设置的投标单位非常多，具备竞争性，进一步佐证不存在设置歧视性和排他性条款的问题。

（4）本项目针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已采用均衡分档设置打分，未违反《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5版）》的规定。

综上，关于项目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的设置以及项目管理机构评分项的设置均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有关，未存在排他性和倾向性问题，未违反《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5版）》的规定。

（5）根据《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咨询管理规定（试行）》（闽建〔2024〕22号）第十四条“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设置投标人、拟派出项目总负责人的类似业绩作为资格要求和加分条件，作为资格要求的类似业绩不超过一项。类似业绩设置应当与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别相符，且设置的指标数量不超过两个，指标值不超过招标项目实际指标值的三分之二”的规定，本项目业绩设置的指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

3、问题3：项目中包含施工？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为何要求一级建造师，还故意不设置专业？是否为特定企业量身定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1）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③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④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⑤一级注册建造师）（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及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社保缴费证明（或注册执业证书）所署单位为准，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社保缴费证明（或注册

执业证书)所署单位为准(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回复:具体详见“一、有关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疑问的回复”问题2的回复。

4、问题4:项目中包含施工?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为何要求一级建造师,还故意不设置专业?是否为特定企业量身定制?

回复:具体详见“一、有关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疑问的回复”问题2的回复。

5、问题5: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版)中规定,城市主干道需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承接,项目涉及的松岐中路是城市主干道,目前住建部无新《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招标文件为何违背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版)中规定,设置道路乙级设计城市主干道?

回复:本项目的企业资质要求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载明的数据内容进行设置,未违反相关规定。

6、问题6: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版)中规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仅限管道工程,目前住建部无新《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招标文件为何违背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版)中规定,设置排水丙级设计排涝泵站?

回复:本项目的企业资质要求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载明的数据内容进行设置,未违反相关规定。

7、问题7: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承接过已竣工验收的总投资不小于4000万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该投标人项目业绩包含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中承接4项或5项内容的得1分,不小于6项内容的得2分)…”上述6项内容一体化实施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咨询业绩,福建省内仅一家单位符合满足加分条件,6项内容一体化实施竣工验收业绩设置明显违反《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相关规定,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仅限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明显超出实际需要的过高的业绩,在建项目已经足以体现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和相关经验,可视为类似业绩。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关于“不得设定歧视性评审标准”的规定,招标文件是否为特定企业特定人员设置特定资格条件。招标文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无充分竞争空间,无法公平参与投标活动。第一次开标时投标人不足3家已可见其缺乏竞争性。根据《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五条“全过程咨询可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项目管理以及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相应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而商务评分标准业绩却要求“该投标人项目业绩包含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中承接4项”及以上内容方可得分以及企业综合实力中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独自承担上述6项服务内容的,得1分。”才符合加分要求,与《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规定(试行)》相违背,请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修改调整相关内容以满足管理规定的要求?

回复:

(1)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包括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等。为此设置类似业绩要求要求具备上述4项或5项或6项进行梯度打分与本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有关。

(2)根据《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规定(试行)》(闽建(2024)22号)第十四条“类似业绩一般为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的前五年内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已办理竣工验收工程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专项咨询服务,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规定,以及《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招标文件(2024年版)》评标办法2.2.4(2)条款“投标人类似业绩(≤3分):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投标人类似业绩且不超过3项,其中全过程咨询类似业绩(如有)每项不超过2分,专项类似业绩(如有)每项不超过1分”的规定,本项目要求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未违反《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5版)》的规定。

(3)本项目是面向全国进行招标的,所有全国范围内满足条件的投标人均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

(4)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实际具体承接的业绩均可,招标文件并未规定只有联合体牵头人业绩才予以认可。

二、本答疑纪要或澄清说明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答疑内容或澄清说明若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内容为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

特此通知。

罗源县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12310007505
李振权印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年8月10日

张军胜印